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了满足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 万元，该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长黄和芳，为公司监事，按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应视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新增授信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兵、杨钧辉、汪激清、王则斌、肖维红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